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6年12月2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出售给新疆冠鑫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鑫棉纺”），该批房产总建筑面积为7,633.86平方米，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4,4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根据公司与冠鑫棉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2016年12月29-30日，公司收到冠鑫棉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购房款合计人民币2,248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冠鑫棉纺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查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冠鑫棉纺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2,192万元。

三、特别提示

根据会计师2017年4月出具的核查意见，因交易对方冠鑫棉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未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前公司尚未将预计因此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189.25万元计入2017年度。现公司已收到冠鑫棉纺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公司将预计因此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189.25万元计入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因此增加2,189.2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1500 万元，同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中进行了风险提示；（2）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上述公告列示了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本交易事项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在其他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因素未最终确认前，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需要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如需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披露。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